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欧兵、冉桦、赵武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甘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甘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4 年 4 月，甘犁已因个人原因卸任）。截至公告日，甘犁基本情况如下：

甘犁，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5 年 7 月至今先后任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有终身职）、Clifford Taylor Jr. 讲席教授；2006 年 3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2010 年 1 月至 8 月任长江商学院访问副教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14 号。

（二）独立董事李志坚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志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新任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核准前，李志坚继续履职。截至公告日，李志坚基本情况如下：

李志坚，1974年5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经管系教师，挂职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2015年2月至今任北方民族大学MPAcc（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硕士生导师；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银保监复（2021）249号。

（三）独立董事欧兵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欧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日，欧兵基本情况如下：

欧兵先生，196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学生处、财政系、研究生部，2001年3月至2005年4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200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01年3月至2022年7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会主席；200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专职副书记；2018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2023年3月退休；2024年4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8号。

（四）独立董事冉桦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冉桦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冉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日，冉桦基本情况如下：

冉桦先生，196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丝绸进出口集团公司四川省公司、四川省蚕丝培训中心、成都市华胜司法教育学校；2013年1月至今任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首席（创始）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成都多元民商事调解中心理事长；2024年4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7号。

（五）独立董事赵武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告日，赵武基本情况如下：

赵武先生，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10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16年1月至2019年1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系副主任；2019年1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金融教学团队负责人，互联网金融课程组组长；2024年4月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川金监复〔2024〕86号。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欧兵、赵武、冉桦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甘犁	3	3	0	0	否	1
李志坚	12	12	0	0	否	5
欧兵	9	9	0	0	否	4
冉桦	9	9	0	0	否	4
赵武	9	9	0	0	否	4

2024年1-4月，独立董事甘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主持当年该委员会工作，确保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甘犁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组织委员就高管任职资格等2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较好地发挥了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同时，作为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了在任期内的委员会历次会议。

2024年，独立董事李志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主持当年相关委员会工作，确保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李志坚主持召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11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组织委员就《2023年度反保险欺诈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审核报告》《2023年度风险管理与监测评估报告》《2023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报告》等55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同时，作为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了当年委员会的年度历次会议。

2024年4-12月，独立董事欧兵接任甘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主持当年该委员会工作，确保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欧兵主持召开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5次，组织委员就《2023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2024年度内勤员工（不含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励方案》《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2024年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等22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较好地发挥了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同时，作为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委员，

积极参加了在任期内的 2 次会议。

2024 年 4-12 月，独立董事冉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当年任职后的相关委员会工作，使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并提出意见建议。

2024 年 4-12 月，独立董事赵武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参加任职后的相关委员会工作，使其规范有效运作。当年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4 次，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甘犁对公司 2024 年 1-4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李志坚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修订〈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何林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	同意

		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同意

		首席投资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欧兵对公司 2024 年 4-12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	同意

		案》《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冉桦对公司 2024 年 4-12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4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2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绍富先	同意

		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赵武对公司 2024 年 4-12 月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3 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4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第三届董事会第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	同意

月 19 日	四十二次会议	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组织任命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 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市场化选聘经营管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有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超额利润分享方案（2025-2027）>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宋绍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首席投资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朱雪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梁远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 YU TING(余挺)先生为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关于聘任李涛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我们履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自身在经济、财务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特长，围绕公司战略管理、激励机制建设、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了有关意见和建议，合理化意见均得到采纳。在履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任职期间，我们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恪守诚信义务，任职期间没有在与公司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任职。另外，我们与公司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甘犁、李志坚、欧兵、冉桦、赵武

2025 年 3 月 20 日